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福赐未履行 2016 年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渔业”）收购张福赐所持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55%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张福赐、中水渔业、新阳洲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张福赐承诺新阳洲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555 万元，并承诺在新阳洲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时，张福赐应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或以现持有新阳洲的股权按照补偿日的评估值折价来补偿未予抵扣部分。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21962 号），新阳洲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具体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业绩承诺数    | 业绩实现数     | 差额        | 实现率     |
|-----|----------|-----------|-----------|---------|
| 净利润 | 4,555.00 | -1,439.92 | -5,994.92 | -31.61% |

交易对手方张福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收到张福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差额的补偿款。其主要原因是交易对手方张福赐涉嫌犯有合同诈骗罪、挪用资金罪，导致新阳洲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以致完全停产，新阳洲已经无法持续经营，张福赐本人已因涉嫌刑事犯罪被厦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详见 2017-002 号公告）。

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仍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张福赐的违约责任。公司将根据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